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謝艷斌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趙虹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艷斌女士(「謝女士」)已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呈辭」)。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謝女士呈辭後，趙虹琴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51歲，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在財務報告及投資分析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趙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趙女士之委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